

##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（星期二）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7人，代表股份226,014,8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00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81,147,1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.39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，代表股份144,867,63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6171%。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82人，代表股份61,793,75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766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

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864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51%；反对 1,050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743,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3000%；反对 1,050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7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丁列明、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为 81,100,001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864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54%；反对 1,050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743,6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3007%；反对 1,050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69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丁列明、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为 81,100,001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864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54%；反对 1,050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743,6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3007%；反对 1,050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69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丁列明、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为 81,100,001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5,889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6%；反对 1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1,668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972%；反对 1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3,434,4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583%；反对2,580,3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9,213,4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.8242%；反对2,580,3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.17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，表达自己的意愿，公司独立董事JIANGNAN CAI先生已就上述议案1、议案2、议案3通过在指定媒体的公告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。在征集期内，公司未收到有关投票权的委托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胡小明、唐梦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5 日